

附件：

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辦理 109 年度教師會理事長專業與權益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本會教師專業成長年度計畫

貳、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教師工會權益議題，攸關教師組織素養及法治權益，教師應瞭解教師組織問題與運作方向，因此，藉由實務分析與論述，提升教師的專業知能。

參、目標：

- 一、為落實教師專業精進成長，提高工作效能，發揮敬業精神，以促進教育進步。
- 二、透過法學專家的分析與探討，增進教師專業知能，提昇教育專業。
- 三、透過微型講座及經驗分享模式，激勵教師燃起教育熱情與教學創新的意願。

肆、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 二、主辦單位：台中市教師會、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

伍、實施對象：

- 一、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台中市教師會 理、監事。
- 二、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各分工會聯絡人。
- 三、台中市學校教師會理事長、教師代表。

陸、辦理期間：109 年 08 月 21 日（五）08：30~16：30

柒、辦理地點：南屯區鎮平國小 4F 視聽教室

捌、課程架構：

- 一、透過專業人士的實務分享，多角度提供教師權益省思，理解教師自己權利與義務。
- 二、採講座經驗分享，分享多角度的教師權益，讓教師了解組織運作趨勢。
- 三、透過互動式的綜合座談，交換激盪聽眾與演講者的教育觀點，進而提升教師的本職學能。

玖、實施方式：實施課程內容，如附件一

辦理日期：109 年 08 月 21 日（五）

辦理地點：鎮平國小 4F 視聽教室

時 間	內 容	講師姓名	講師職稱
08：30~08：50	報到	會務人員	
08：50~10：30	導讀：新修正教師法	張旭政	
10：30~10：40	休息	會務人員	
10：40~11：40	新教師法暨學校教評會運作規範 與實務探討	待聘講師	
11：40~13：00	午餐、休息	會務人員	
13：00~14：00	教師權益事項討論	待聘講師	
14：00~14：10	休息	會務人員	
14：10~16：00	勞資爭議處理法（含勞動事件法） 研討	待聘講師	
16：00~16：20	綜合座談	會務人員	

壹拾、報名方式：

參加研習之人員請於 8 月 17 日前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網址 <http://www4.inservice.edu.tw/>，單位名稱：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錄取名單審核後於活動日期前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線上報名系統網站公佈供查詢。

壹拾壹、 經費來源：本會會務運作經費支應。